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擬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上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

2023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
「銀行融資」	指	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將獲得的合計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
「北京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品(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本公司」	指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本公司指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授權以審議、批准及處理擔保範圍內的相關具體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珠海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藥(珠海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董事長)

張琰平女士

蔣先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羸先生

孔雙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梁冶矢先生

侯愛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擬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為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供擔保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擬提供擔保

本公司擬為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1) 擬為北京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貸款人 : 一家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 北京綠竹，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被擔保公司)

擔保人 : 本公司。

銀行融資 : 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不超過五年。

擔保範圍 : 北京綠竹與貸款人將予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包括償還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本金以及相關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擔保方式 : 該擔保為一項連帶責任擔保，亦可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

擔保期 : 貫穿於整個銀行融資期，其不得超過五年。

(2) 擬就珠海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貸款人 : 一家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 珠海綠竹，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被擔保公司)

擔保人 : 本公司。

- 銀行融資 : 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不超過五年。
- 擔保範圍 : 珠海綠竹與貸款人將予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包括償還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本金以及相關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擔保方式 : 該擔保為一項連帶責任擔保，亦可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
- 擔保期 : 貫穿於整個銀行融資期，其不得超過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銀行融資及擔保訂立具體協議，而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期須以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

董事會認為，由於銀行融資擬將用作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基礎設施發展提供資金，擔保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融資效率，並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3. 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的基本資料

北京綠竹為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彼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綠竹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彼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主要在中國從事疫苗及治療用生物製品的研發及開發。預計彼等還將承擔本集團未來的產品銷售。

4. 本公司就擔保執行的決策程序

儘管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外擔保（包括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但(i)預計擔保的總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0%，及(ii)預計各項擔保的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0%，則根據章程，擔保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本公司指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授權以審議、批准及處理擔保範圍內的相關具體事項。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13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2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非上市股份股東，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i)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luzhubiotech.com）。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提供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a)通函所載本公司擬為北京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b)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及獲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授出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所有必需、適宜或合宜行動、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書，並就提供上述擔保範圍內、與提供上述擔保相關或實行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2. 審議並酌情批准(a)通函所載本公司擬為珠海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b)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及獲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授出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所有必需、適宜或合宜行動、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書，並就提供上述擔保範圍內、與提供上述擔保相關或實行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i)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